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兼　聲請人　DO DUC QUANG（中文姓名：杜德光，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被　　告
兼　聲請人　NGUYEN MANH DUNG（中文姓名：阮孟勇，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LE DUC TUNG（中文姓名：黎德松，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KHONG LY SANG（中文姓名：孔李生，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86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868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86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98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4454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68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69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1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DO DUC QUANG、NGUYEN MANH DUNG、LE DUC TUNG、KHONG LY SA

NG均自民國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DO DUC QUANG、NGUYEN MANH DUNG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DO DUC QUANG（中文姓名：杜德光）、NGUYEN MANH DUNG（中文姓名：阮孟勇）、LE DUC TUNG（中文姓名：黎德松）、KHONG LY SANG（中文姓名：孔李生，上4人以下若分開指稱則均僅以中文姓名稱之，若合稱則稱被告4人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以115年度訴字第1580號案件繫屬本院，前經本院：

1.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訊問後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杜德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，阮孟勇、黎德松、孔李生則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，渠等犯罪嫌疑均重大，被告4人均為越南籍，與我國之聯繫因素較低，且渠等涉犯刑事案件，恐遭廢止其聘僱許可而無法繼續在臺工作，徵之杜德光、黎德松前為逃逸移工，均無固定住居所，是被告4人逃亡以規避審判、執行

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且本案如起訴書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被害人達94人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4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之原因。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4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依比例原則衡量，認為非均予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而諭知被告4人均自115年5月8日起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。

2.再於115年7月24日訊問後被告4人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杜德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，阮孟勇、黎德松、孔李生則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，渠等犯罪嫌疑均重大，因被告4人均為越南籍人士，生活重心及主要財產均在國外，與我國之聯繫因素甚低，其等自可輕易以離境方式逃避審判、執行，杜德光、黎德松前更均係逃逸移工，有事實足認被告4人均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；且被告4人均自陳係因求職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堪認渠等均係因經濟因素方為本案犯行，且起訴書附表一、二之被害人眾多，於其等經濟、生活未明顯改善之情形下，非無可能再基於同一理由為詐欺、洗錢行為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4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之原因。本院衡酌羈押對於被告4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侵害之程度，暨被告4人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之被害人數眾多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再參以本案審理進行程度，並權衡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依比例原則衡量，認若命被告4人具保、責付或

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仍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被告4人均自115年8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㈡茲因被告4人羈押期間均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4人後，杜德光及阮孟勇均供稱：坦承犯行，希望交保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91、497頁），辯護人則供稱：請依法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97頁），黎德松及孔李生則供稱：坦承犯行，對是否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91、497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4人均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杜德光涉犯指揮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，阮孟勇、黎德松、孔李生則均涉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，被告4人犯罪嫌疑均重大。

㈢參以被告4人均為越南籍人士，渠等生活重心及主要財產均在國外，足認在境外均有住居所、謀生能力及社會網絡關係，其等自可輕易返回母國而逃避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，且杜德光、黎德松前更均係逃逸移工，仍有事實足認被告4人均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

㈣另被告4人前均自陳係因求職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堪認渠等均係因經濟因素方為本案犯行，且起訴書附表一、二之被害人眾多，於其等經濟、生活未明顯改善之情形下，非無可能再基於同一理由為詐欺、洗錢行為，亦仍有事實足認被告4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之原因。

㈤綜上，被告4人原諭知羈押之原因仍存在，本案雖已於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22日宣判，然為確保後續刑事程序之進行，衡酌羈押對於被告4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侵害之程度，暨被告4人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之被害人數眾多、金額甚鉅，犯罪情節重大，為維護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依比例原則衡量，認若命

被告4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仍均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4人均應自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㈥至杜德光、阮孟勇均於本院審理時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渠等羈押之原因迄今均未消滅，均無從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後續刑事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均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業如前述，杜德光、阮孟勇復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，是杜德光、阮孟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侯景勻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